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雅玲  
電話：06-2991111#7878  
電子信箱：yalin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70273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0273219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同一年度曾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擔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留用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3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16279號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函影本。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8-03-09  
09:16:35  
章